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3.04 法制字第 105025036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

要 旨：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功能，並使執法準據明確；另「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法規，僅在性質容許範圍內類推適用，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故法制體例上，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立法方式為規範

主 旨：有關「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5 年 1 月 2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50402716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整體性意見：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關於草案罰則章第 35 條至第 37 條之規定，除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分別對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明定其違反之項次及行為外，其餘均僅概括規定違反之條次，而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項次或行為，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無法預見是否具有可罰性，且有罰則規定與義務規定之行為未見相符之情形，故建請參酌相關立法例，如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罰則之立法體例修正。以下列為例：

1. 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等，惟查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並非命管線埋設人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之規定，罰則規定與義務規定之行為未能相互呼應，如何予以處罰？容有疑義，建請釐明。（另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就未依第 21 條規定施工、第 36 條就未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期限等施工，明定予以處罰，均有類此疑義，建請併予釐明。）
2. 草案第 37 條規定違反第 32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惟查第 32 條計有 3 項規定，且第 2 項明定管線埋設人有「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管理計畫」、「訂

定檢測紀錄」、「於一定期限內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及「副知建設局」等多項義務，是以草案第 37 條是否對於違反第 32 條各項所定之各該行為均予處罰？建請釐清定明。

(二) 個別條文意見

1. 草案第 35 條：

(1)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第 31 條規定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線埋設人罰鍰等。惟查第 31 條係規定管線埋設人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挖掘道路。準此，管線埋設人未依第 31 條規定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似屬是否命其補正或不予核准之問題，主管機關是否得逕予處罰？抑或立法意旨係為處罰未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申請核准即挖掘道路之行為？建請釐清後定明。

(2) 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施工品質查（抽）驗不符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之要求」，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等，上開規定除未將違反該作業要點之條文具體明定，不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外，且將處罰要件定於屬行政規則位階之「作業要點」中，亦不符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意旨，建請修正。

2. 草案第 36 條：本條規定「未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申請『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規定核准期限、時間、位置施工，處……」，為避免產生須同時違反各該規定時，主管機關始予處罰之疑慮，建請將本條所定之「及」字修正為「或」。

3. 草案第 38 條：本條規定「逾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期限，仍未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回復原狀，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或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則：

(1) 查草案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似非均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原狀（以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例，主管機關如何依各該規定代管線埋設人繳交相關圖資或文件？容有疑義），爰建請釐清後修正。

(2) 本條有關「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之文字，因公法上金錢

給付義務之執行已有行政執行法規定，草案毋庸再為特別規定，建請依法制體例刪除上開文字。

4. 草案第 39 條：

- (1) 按「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係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且處罰規定應予明確，故法制體例上，罰則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規範。
- (2) 查本條未明定準用之條文，是否指申請於建設局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均準用本草案之全部規定？建請釐明。如為肯定，因本草案第 35 條至第 37 條定有處罰規定，本條有關準用之規定即不符上述法制體例，建請修正。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